

課程單元
政府採購法規
(基礎訓練)

目 錄

一、	立法緣起.....	2
二、	歷次修正情形.....	3
三、	課程介紹.....	4
四、	逐條說明.....	5

政府採購法規

一、立法緣起

政府採購為國家施政計畫之具體執行，因此採購制度之良窳，和政策推動之成敗息息相關。過去我國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在審計稽察制度之下，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業務，係以審計部主管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簡稱稽察條例）為各機關辦理採購行政作業的主要依據，至於勞務採購，則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各機關辦理之規範。

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之諮商過程中，各國亦以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不夠健全、開放為由，堅持我國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簡稱GPA），方支持我國入會，而簽署此一協定之前，亦有先完成與其配合之國內立法必要。

基於上述國內外因素之考量，政府有必要從宏觀角度，訂定一套順應時代潮流，且符合國際社會要求之政府採購基本法律，以營造一公開、透明、公平、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而且兼具興利防弊之政府採購制度。有鑒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爰審酌現行政府採購制度之規定、國際採購制度之規範及目前政府、經濟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研擬完成「政府採購法草案」。其後歷經85次與學者、專家、顧問之討論會及說明會，36次審查會議，並經立法院8次聯席審查會及多次黨團協商，終至87年5月1日完成三讀，並自88年5月27日起施行。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可針對政府採購所發生的

問題，就政策法令、實務作業各方面進行通盤處理；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亦較以往更為公開透明，在公平合理、促進競爭、減少浪費等方面，均發揮了具體功效。本法之立法及施行，對於我國採購制度的革新，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整個政府採購制度大大改觀，為健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與法規之路，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二、歷次修正情形

本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業經 6 次修正。

第 1 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於 90 年 1 月 10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生鮮農漁產品」不包含在財物採購中「物品」之範圍，並於立法說明界定其定義及適用情形。

第 2 次修正，係基於部分條文經過實務運作結果，發現窒礙或有必要鬆綁或補充規定之處，又為迎合電子商務之趨勢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部分條文確有修正之必要。經審慎檢討後，為發揮本法興利防弊功能，研修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改善採購作業合理性，提升採購效能，強化爭議處理機制，處罰不法不當行為等，於 91 年 2 月 6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計修正條文 32 條，刪除 1 條，增訂 5 條，共 38 條，並修正第 6 章章名。此一修正，符合 90 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召開之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推動全面法規鬆綁，以提升政府效能之決議，且符合 90 年 8 月 26 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關於檢討修正本法以利科技研發，營造穩定之研發環境之決議。

第 3 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修正第 85 條之 1 條文，於 96 年 7 月 4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後段「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第 4 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修正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條

文，於100年1月26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其內容包括擴大價格資料庫之適用範圍，增訂可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採購標的，及賦予採購契約範本較明確之效力。

第5次修正，係立法院提案增訂第73條之1，修正第85條之1及第86條，於105年1月6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內容包括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期限；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採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25人提高為35人。

第6次修正，計增訂3條，修正18條，總計增修21條，於108年5月22日奉總統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改善採購作業程序例如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增訂國安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規定、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等。在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方面，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程序更為嚴謹，並增訂「情節重大」之審酌因素，以及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方式，均使更符合比例原則。此外，對於文化創意、社會福利服務及綠色環保方面，也作了因時制宜、符合時勢的修正。

三、課程介紹

採購專業人員之養成，應是全方位的，採購人員不應畫地自限，對於本法之瞭解，不僅應熟悉發包階段程序而已，對於採購前段規格之訂定及後段之履約管理等涉及業務單位之事務亦應有全盤的了解，並基於協助之立場，讓採購案順利進行至廠商完成履約驗收或保固期滿。

四、本項課程旨在就本法逐條條文及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加以說明，期使對於本法主要條文之立法意旨有一完整概念。本項課程單元涵蓋：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履約爭議、罰則、附則等8章。

五、逐條說明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	一、本條明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宗旨。 二、訂定本法之主要目標為： (一)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二) 提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三)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四) 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五)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2	一、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三、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本法，依本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本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本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例如有償委任之勞務契約(如清潔、保全等)，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適用本法；不具對價關係者(如委託營運管理，機關收取營運權利金，未另支付委託營運管理之報酬予廠商，而由廠商自負盈虧)，不適用本法。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3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4	一、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二、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機關核撥法人之年度經費，如未指定用途，而為法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自行運用，且該經費未使用完畢，無須繳回機關，該法人使用該經費辦理採購，非屬本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本法，但應依法人自行訂定之採購規章辦理。（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9580 號函參照） 三、所稱「補助金額」，於 2 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四、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金額。若補助金額達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 五、另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原則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依文化部訂定之「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處理。
5	一、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三、本條與本法第 40 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不包括實質履約標的之提供。 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6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7	一、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二、第 1 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三、第 2 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例如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四、第 3 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如具對價關係者，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本法。 五、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適用本法。
8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9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二、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三、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10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11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89年8月1日規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廠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二、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修正條文，將現行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須將決標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另明定得準用此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必要項目之價格資料庫。 三、目前主管機關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機關辦理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之資訊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公告時，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11-1	一、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二、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亦得準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運作機制。 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2	一、本條係參照業經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4項要件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級機關，為第9條第2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三、第1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及第9條已有規定。 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1,000萬元。 七、本條講授內容包括「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13	一、本條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如無該等單位，則無需另派員會同監辦。監辦方式則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得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監辦人員如有同辦法第5條規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亦免書面審核監辦），紀錄並應載明符合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二、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派員監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四、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公告金額亦為廠商對於招標、審標及決標提出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臺幣 150 萬元，與美加英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工程會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施行。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14	一、本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有類似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如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供應不同採購標的，應合併計算各標的之採購金額，以認定其採購金額級距。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15	一、本條第1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擔任之職務，所不能從事之事務。其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3年以內。（二）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5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本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工程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 二、第 2 項明定機關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本項迴避條件包含「法定關係」及「涉及利益」二要件；所稱「法定關係」，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所稱「涉及利益」，指上開法定關係之人員於所任職廠商之職責是否實際有參與該採購事項，而就該採購之得失，可合理推論與其利益有關者。機關人員於發現或知悉該廠商參與時，即應迴避，其迴避範圍包括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 三、第 3 項明定機關首長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原則。
16	一、第 1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記錄，其中所稱之「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列要求： (一) 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 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二、第 2 項明定政風機關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三、第 3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17	一、第 1 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 98 年 7 月 15 日對我國生效，GPA 適用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符合 GPA 規定，包括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 GPA 會員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廠商投標、招標文件內容不得限制競爭等；另修正版 GPA 已於 103 年 4 月 6 日生效，其第 11 條「等標期」相較於現行 GPA 規定，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 5 日；修正版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原高雄縣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併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而納入適用範圍。除 GPA 以外，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雙方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另紐西蘭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加入 GPA。我國與新加坡簽署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因雙方皆為 GPA 會員，除依 GPA 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以外，雙方再依 ASTEP 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包括降低中央機關適用之門檻金額，並將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納入適用機關。上開協定政府採購章之相關內容，可至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中查閱。 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本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符合兩岸條例規定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者，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 四、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訊安全)之採購，對於陸資廠商參與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得依本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限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制廠商資格條件，包括廠商之國籍、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重要股東之國籍，或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等，該等對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制條件及於對分包廠商之資格限制。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及「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條次	第二章 招標
18	一、第1項明定招標方式有3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3種。 二、第2項至第4項分別界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定義。 三、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如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四、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19	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條件外，應公開招標。換言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應公開透明辦理招標作業。
20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備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即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 二、選擇性招標分為2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一種為個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1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購投標。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以該次金額認定之。 四、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工程會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函釋，停止工程會89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釋例說明三）。 五、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
21	一、第1項明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所建立之合格名單應隨時接受廠商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另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明定其名單有效期逾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間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對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 二、第2項明定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三、第3項明文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20條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四、第4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為避免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少，而以觀望其他廠商有無投標，再決定是否投標，形成壟斷或刻意流標情形，爰於後續邀標時，廠商除可以郵遞方式遞送外，機關可就個案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多寡，必要時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工程會111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09號函參照)。 五、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名單者，於辦理後續邀標時，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之4種方式擇一辦理，例如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22	一、有關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准駁，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合一等因素考量，係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為避免機關濫用，爰於本條文特別限定其適用條件。工程會於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避免各機關於依本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辦理限制性招標，因誤解法令規定致衍生錯誤。 二、第1項第1款明定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可由機關自覓有能力之廠商比價或議價。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三、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例如：水、電等，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四、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五、第1項第4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之適用範圍，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商或分包廠商。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99年1月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3號函)。至於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六、第1項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七、第1項第6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包括原契約項目規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追加累計金額」，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契約約定、本款規定及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八、本法施行後所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其一)之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不得依本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九、第 1 項第 8 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十、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十一、第 1 項第 11 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5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十二、第1項第12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另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受刑人個人或庇護工場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款規定(工程會91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377770號及10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35號函)。 十三、第1項第13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工程會已訂定「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 十四、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第2項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108年5月22日修正擴大本款適用範圍，增訂「文化創意服務」得依本款規定辦理；至於其招標作業，依本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之。另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基本法」第26條第1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項授權訂定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參閱該部與工程會重新編修「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 www.pcc.gov. 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十五、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1項第15款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公營事業為銷售其產品而徵求經銷商，如係勞務採購性質者，屬該款所稱之「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工程會10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014330號函）。 十六、第1項第16款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工程會。 十七、由於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性質較為特殊，故於第2項及第3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辦法，以利各機關執行。 十八、第4項則明定工程採購不得依第1項第13款或第14款規定辦理，以免機關濫用。 十九、另機關辦理本條項所定限制性招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雖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惟對於適用GPA之案件，建議不要採行，以免造成誤解。 二十、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二十一、與評選優勝廠商有關之內容，於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課程講授。本條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依相關性於「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及「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課程講授。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23	一、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合彈性原則，惟尚無授權得由縣（市）議會或鄉鎮公所訂定。 二、工程會業依本條之授權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未定者，比照上揭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4	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 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同辦法第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工程會已訂定「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統包實施辦法」。
25	一、共同投標與營造業法所稱「聯合承攬」之意涵相同，也就是由2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爰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工程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會 110 年 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923 號函)。 二、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共同投標辦法」。
26	一、本條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規格應符合之規定。第 1 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二、第 2 項明定所訂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但並無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三、第 3 項明定招標文件之規格如無法訂定或精確說明，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至於同等品之認定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已有明定。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五、為使各機關訂定規格確實依其需求，並符合本條規定，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循。
26-1	一、本條係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0條第6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所增訂條文，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另因節能減碳所訂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 二、若機關有採購可促進環境保護產品之需求，可運用之方式例如： (一) 於招標文件載明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二) 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並加註「或同等品」。 (三) 於契約要求廠商配合優先使用環保產品，例如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4款：「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四) 機關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可將廠商供應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五) 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依本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條規定，機關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
27	一、依本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下稱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之公開評選、第14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第61條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2項訂定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工程會於99年1月4日發行採購公報電子版，同年4月1日停刊紙本採購公報。刊登採購公報出刊日修正為刊登前一上班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所傳送之資料，即原截止時間由12時延長為17時30分，並自99年7月15日所傳輸之資料開始施行。 二、第3項明定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明定。另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三、本條子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於電子採購實務課程講授。
28	一、機關辦理招標，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所稱等標期係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所稱合理期限係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之；所稱公告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係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二、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各次招標公告之等標期下限，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不得少於7日；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告不得少於5日；第2次以後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3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等。 三、上開標準並針對不同採購案屬性，增訂等標期得予縮短、延長或不受本標準限制之情形，例如招標前公開閱覽、電子領投標之等標期得予縮短；公營事業供轉售之採購、原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物料市場行情波動不定之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等標期。98年8月31日修正該標準，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增訂第4條之1，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得縮短等標期，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天。 四、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件，其等標期依GPA規定辦理。一般不得少於40天，如經預告程序最少不得少於10天。又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惟合併適用時於任何情形皆不得少於10天。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招標期限標準」。
29	一、本條第1項明定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發送方式為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亦即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關於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二、91年2月6日修正增訂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三、第2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第3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30	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91年2月6日修正放寬押標金及保證金免收之範圍，有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108年5月22日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明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有利於廠商參與勞務採購。另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各機關辦理限以原住民廠商為投標對象之採購，亦得考量其缺乏資金之情形，依本條第1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二、第 2 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91 年 2 月 6 日修正擴大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無記名政府公債」為「政府公債」，以符合現行實務上政府公債之發行方式。至於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定義，依本條第 3 項訂定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明定。 三、該辦法又明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機關為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等。保證金之種類包括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之額度亦分別有規定。 四、另明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允許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方式代替繳納部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31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應於決標或廢標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第 2 項明定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亦明定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應予追繳。本條第 2 項第 7 款(註:108 年 5 月 22 日修法前為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工程會於 <u>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修正，為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u>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u>五款情形；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本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等。</u> 二、第 3 項明定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其追繳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第 4 項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並於第 5 項定明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得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 四、第 6 項明定不得行使追繳押標金之最後期限，以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影響原有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五、本條講授內容包括「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程序」。
32	本條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不發還之情形，並敘明其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33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廠商投標文件應予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同條第 2 項規定：「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因此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標示其名稱及地址，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機關或其指定場所，關於投標文件之郵遞方式，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能予以限定。

條次	政府採購法條文說明
	二、第2項明定招標文件可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91年2月6日修正增訂第93條之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依該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第1項）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第2項）」 三、第3項明定允許廠商補正文件之時機及條件，必須符合招標文件預為規定、開標前補正、補正文件以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限3項要件。所稱開標係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應不允許廠商補送。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已有規定包括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等與標價或評選無關者。 四、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如有總公司及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均應視為無效標，不予開標決標。

34	[一、] 本條第1項明定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其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比照。
----	---

	<u>98年9月1日修正上開要點，增訂緊急採購不適用之情形。藉由招標前之公開閱覽，邀請廠商或民眾共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可防杜弊端，亦可減少爭議。又102年9月23日修正上開要點，基於提升採購效率目的，刪除特殊工程採購應辦理公開閱覽之規定，並增訂得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及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公開閱覽者，其日數計算方式。上開要點於115年3月12日修正，包括修正要點名稱、擴大適用範圍至財物及勞務採購，增訂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不適用之情形，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u> 一、<u>〔二、〕</u> 第2項明定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招標之相關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其他資料，如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等，以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二、<u>〔三、〕</u> 第3項明定底價於決標前後之處理原則，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例如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或複數決標之未決標部分，底價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三、<u>〔四、〕</u> 第4項明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經訂約雙方約定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有符合合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主動公開之方式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
35	一、為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法，以提升國內技術水準，訂定允許廠商提出並使用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之機制。辦理時，應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規定，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為提升審查效率，提出之替代方案的標封，應於主方案審查合格後，再予開

	封審查。同時，基於彈性考量，招標機關將可於評估各項有利或不利情況後，接受總體效益更有利之替代方案。 三、機關如允許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廠商最高將可獲得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額度，此舉將為廠商致力於研究發展更高效益之替代方案，提供更大的誘因。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36	一、第1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擇定之，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二、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三、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另營業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於繳稅完成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會顯示收件編號、申報日期、已納稅額、「國稅局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等資料，供營業人自行列印，做為申報及繳稅之證明，其與人工申報書收執聯具同等效力（財政部93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304551060號函）。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

	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資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屬於基本資格之一種，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並無強制性，但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五、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特定資格，可依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訂定，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六、所稱「特殊採購」，由機關依資格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認定。 七、「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八、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工程會令釋情形： (一) 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工程會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二) 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三)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本令釋之效果僅限於「受該廠商影響之機關」(109年9月8日工程企
--	---

	字第 1090100718 號函)。 九、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本款與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款「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之主要差別為後者無關於同性質或相當經驗或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十、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 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 十一、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 十二、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37	一、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當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二、第 2 項明定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

	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
38	一、本條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 369 條之 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 369 條之 3(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第 369 條之 9(相互投資公司)。 三、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 四、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39	一、第 1 項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 二、機關辦理本條規定之專案管理之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得依本法第 22 項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如係辦理工程之「專案管理」，可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廠商間亦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四、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包括董事與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及經理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同前條公司法之說明。 五、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設計與施工廠商為同一廠商，故其專案管理，依本條第 2 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故必須另行委託，不得由統包廠商為之。

40	一、機關中有受限於組織功能，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二、本條規定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之程序，不含實質規劃、設計等之勞務委任工作，代辦機關不得自行履行該採購之標的；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自行認定。 三、機關依本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涉上級機關及監辦之權責分工等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另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二者間之權責劃分，例如依本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應予明確分工。 四、本條所稱「代辦」性質，是否包括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代理意旨之授與，宜依雙方之約定而定。 五、第 2 項係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 六、行政院 98 年 4 月 22 日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內容包括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之相關措施。
41	一、廠商對於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有本法第 75 條之情形，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二者有別。 二、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機關應依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即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至於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三、為落實本條保障廠商備標作業需時之意旨，機關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除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外，並應注意回復時效，及早回復廠商，使廠商有更充裕之備標作業時間。此外，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不予受理時，應立即回

	復廠商，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工程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 四、本條所規定之書面釋疑及答復，如收件人同意以電傳方式為之或原係以電傳方式提出者，得以電傳方式辦理，並以電傳日期為準。
42	一、第1項係說明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或分段開標，亦得規定分段招標分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開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二、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三、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四、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48條第1項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六、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2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 七、本條所稱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43	一、本條之補償措施及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必須是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 二、機關依本條第1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 三、機關依本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1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2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1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四、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條第2款及本法第44條之規定。
44	一、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國產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給予標價優惠。 二、第2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本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前項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之起始日及截止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採行優惠措施之項目。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第三章 決標
45	一、明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者外，以公開方式辦理。 二、本條所稱「開標」，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已有說明，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意即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對於限制性招標之開標，訂有準用規定。
46	一、本條明定底價的訂定權責在機關，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需報經上級或審計機關核准，以強化權責，提升採購效率。 二、底價的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採購單位逕行簽核外，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至於本法第46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乙節，應由各該單位就其專業提供相關資料陳核。 三、底價的訂定時機，於本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4條明定，

	分為：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外標封前。如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1階段開標前定之。 (二) 選擇性招標，由於第1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1階段開標前訂定。 (三) 限制性招標，分為議價及比價兩種。議價因為只針對1家廠商，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至於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四) 機關如依本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上開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次公告，如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得免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 四、本條於「底價及價格分析」課程講授。
47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本條明定3種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一)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不具實益，反生困擾。 (二) 最有利標：此種採購允許廠商提供不同品質、技術、功能等以不同價格作綜合評選，價格並非決標的唯一考量因素，且如何掌握不同的品質功能來訂定不同的

	價格，於開標前確有困難，故得不訂定底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中並明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本法第49條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其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例如：第12條第3款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擇符合需要者，亦得不訂底價，以利作業。 (三) 小額採購：金額小，且規定得逕洽採購，免書面報價及估價單，訂底價徒生困擾。 二、除小額採購外，本條第2項明定，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目的就是藉由廠商自行提報報價明細，審查其標價之合理性，以利進行決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依本項第1款及第2款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三、本條第3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授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並明定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目前中央機關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已達法定上限金額，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四、本條部分內容於「底價及價格分析」課程講授。
48	一、本條第1項規定「除有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所稱「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為「公開招標」之情形，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即基於此原則。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其第1次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無廠商家數的限制。但為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必須有6家廠商參加始得辦理。為利機關人員瞭解不同招標方式之開標家數限制，工程會已訂定「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供機關循辦。 二、另本條「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確認標案之投標結果，包括： (一) 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33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 (二) 廠商無本法第50條第1項所定「不予開標」

情形，例如非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網查核。另並應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有無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例如廠商聯絡人、聯絡電話、地址相同；標封掛號信函號碼連號，或筆跡雷同等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三) 廠商無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予開標情形。

(四) 廠商非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三、機關依上開規定確認標案投標結果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開標後才發現之狀況，例如檢視投標文件內容後才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第 4 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況等等。機關依規定辦理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發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 3 家，仍應續辦決標程序，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

四、為請機關注意有圍標情形發生，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其 3 家之定義，視招標文件規定而有異。招標文件如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即應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無論是否達 3 家，除有本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不予開標外，應續辦理決標。招標文件如規定有各項

	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並於大標封外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始得開標。 六、本條第 1 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採購人員應特為注意，如為開標現場發現者尤應謹慎，避免爭議；另本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如疏於注意迨至決標後始發現者，機關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非依本條辦理，而應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常見的錯誤包括：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開標前當場詢問廠商對招標文件之意見並於變更後徵詢到場各廠商無意見後開標。宜注意可能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包括：標封外不同廠商地址相同，地址不同卻在相同郵局付郵，掛號連號，筆跡雷同，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出席代表為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或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押標金等。 七、廢標後重行招標，施行細則第 56 條明定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 八、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新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本條第 2 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之縮短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49	一、本條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所為之規定，工程會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明定其招標方式包括： (一) 符合本法第 22 項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中，第 16 款情形，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

	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二、本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未取得 3 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三、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作業，不同於「招標」，相關作業文件得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簡化處理。例如：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等。又因其屬詢價性質，得免開標程序，至於是否邀請廠商到場參加比減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四、依本條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非屬「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資料庫與「公開招標」(如採公開招標者，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例如：等標期、書面密封等)有別，亦不得以「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辦理公告。 五、另如機關依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者，仍應注意有關書面密封、監辦等有關開標之規定。 六、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並增訂「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供各機關使用。
50	一、本條第 1 項係規定個別投標廠商未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投標，開標前或開標後發現者，不予開標決標，與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有別。各款情形中與第 48 條第 1 項類似者為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開標前發現有該款情形時，究採個別不開標或全案不開標，宜視個案情形審慎認定。 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與第 4 款合併修正為「以不實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 4 款，其修正意旨係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

	作，且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 三、本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或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或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另如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同一項目二以上不同投標廠商間有上揭情形時，亦有該第5款規定之適用。 四、除前揭第48條條文說明引述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定得以本條第1項第7款認定之情形以外，工程會97年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亦屬該款規定情形。 五、本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因非適法的決標對象，為求慎重，故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繼續執行合約。
51	一、本條明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由於審標結果合格與否，攸關廠商決標權益，故招標文件應明確適法，建議使用工程會範本，避免錯漏或製造不必要的陷阱，衍生困擾。審標時，機關人員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不得故意放水或護航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亦不得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排除競爭廠商。為符合本法第34條第4項保密規定，審標不必公開，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亦不可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二、審標時，對投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本條第2項明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

	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依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其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包括決標前即通知者。
52	一、本條明定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第 1 項 4 款決標原則，分別依是否訂有底價、是否為價格競爭及是否為 2 個以上廠商決標，機關辦理招標得視個案性質，選擇最適當之決標組合方式。 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刪除原第 2 項規定，簡化機關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擇適當決標原則辦好採購。另修正第 3 項並移列為第 2 項，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可行作法如下： （一）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並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廠商報價如不合理，透過協商機制處理。 （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亦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以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不訂底價；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評選過程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同樣以協商機制處理，最後由機關與優勝廠商議價。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三、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但應合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 四、機關辦理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議價方式辦理者，亦得不通知廠商到場，若需廠商提出說明、減價或協商時，可採書面方式辦理。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所定評分及格最低標，係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53	一、本條係針對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明定最低合格標超過底價，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除合格標僅有 1 家廠商外，依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減價或比減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三、合格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或議價次數，本法尚無限制，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且經洽減結果，廠商如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另依工程會 103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示，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四、本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於不逾預算數額原則下，機關確有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標，但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即超底價百分之八者，必須廢標。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決標，其報核准程序，依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辦理。
54	一、本條係針對不訂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說明其決標程序，依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

	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的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人數無明文規定，其成立時機，準用底價之訂定時機。評審委員會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低標價後再提出建議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於預算金額內辦理決標，爰建議金額之提出非於招標前，而是於開標後。 二、本條第1項明定最低合格標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建議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建議金額時，應予廢標，並無超建議金額決標之規定。
55	一、本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得採協商措施，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並於依前2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由於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如採行協商措施，於依本法第53條及第54條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超底價或建議金額無法決標時，可以不必立即廢標，有助於採購效率的提升，故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二、協商項目得包括價格的變動，機關得就招標文件中已標示得更改的項目，與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協商，至於是否重訂底價或建議金額，應視更改項目情形而定。
56	一、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機關辦理的採購，不再以價格低為唯一考量，鼓勵廠商提供品質、技術、功能、服務優良的標的參與競爭，同時機關也不必為了防杜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品質，而將規範從嚴訂定。最有利標鼓勵廠商就其專業提供其創意及承諾的品質、功能等報價，機關則針對其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辦理決標。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本條第3項規定，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機關辦理本條評定最有利標

	者，依本法第 94 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職掌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 三、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可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如納為評選項目，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 20% 且不得逾 5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四、採最有利標，宜於招標文件一併允許採協商措施，則評選結果如無法評定出最有利標者，即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以避免廢標；但經綜合評選達 3 次，仍無法評定出最有利標者，即應廢標。 五、本條於最有利標課程講授。
57	一、本條係配合本法第 55 條採協商措施及第 56 條評選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所訂定之執行原則。其內容並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協商之規定，為本法自外國引進的措施之一。 二、協商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透過相互協商，達到選取決標對象之結果。而廠商經由開標後與機關之相互協商，亦能達到改進投標文件內容之目的。 三、本條第 1 款，保密規定，係避免投標廠商知悉其對手之虛實，影響協商成效。 四、本條第 2 款，平等待遇，係避免機關獨惠特定廠商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五、本條第 3 款，協商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主，係基於公平原則，亦可避免協商項目不同時缺乏比較各廠商優劣之共同基準。 六、本條第 4 款，變更得更改之項目應通知所有參與協商之廠商，係避免獨惠特定對象有違公平原則。 七、本條第 5 款，協商後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以便就修改

	部分續行評選或決標程序。 八、依本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例如：重行遞送的投標文件，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的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等。 九、本條於最有利標課程講授。
58	一、本條係就最低標決標原則下，廠商標價偏低而有值得合理懷疑時，機關可行之處置方式，以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 二、所謂標價偏低，包括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其認定偏低之基準，本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已有規定。對於此等廠商，工程會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供各機關參辦。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59	一、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刪除原第 1 項，係考量實務作業甚難認定所謂「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且不符商業模式可能採取之市場差別定價策略，於本項規定造成實務執行窒礙，爰予刪除。 二、本條第 1 項為修法前第 2 項移列，明定廠商不得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所稱「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但不包括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例如國外製造廠支付國內代理商推展業務費用，而以佣金名義支付者。 三、本條第 2 項明定廠商違反第 1 項規定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該「不正利益」，係指同條第 1 項廠商不法支付他人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刪除原第 4 項規定，因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 3 家，廠商均應適用本條規定。 五、工程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將本條內容納為廠商於投標時須聲明之事項，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執行並解決機

	關查核上之困難。
60	一、本條訂定之目的在明確規定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減價等情形時，予以視同放棄之處置，以利機關審標、決標程序作業之順利進行，並杜絕爭議、避免因廠商要求延長原訂期限，而可能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平之情形。但機關原訂期限不合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尚非不得酌情延長。 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或比減價格，未到場者依本條規定視同放棄者，開標結果如有洽減價或比減廠商未到場時，依招標文件規定視同放棄，如未規定，應依本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61	一、本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不論招標方式為何，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 二、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 三、至於本條所稱特殊情形及一定期間，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已有規定。其符合特殊情形者，並非全部此等採購案之全部決標資料都可不公開。例如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四、至於機關辦理未經公開評選或未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議價，因議價不成而廢標，及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辦理者外，主管機關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刊登決標或無法決標公告(工程會 99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79840 號令及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38310 號函)。 五、除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外，機關尚須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故如將通知得標廠商之信函副知其他

	投標廠商，或於決標現場摘記決標結果後以書面通知出席之投標廠商，亦符合此一規定。
62	一、本條明定決標資料之彙送，俾便主管機關工程會掌握並瞭解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之結果，並供查核及統計分析之用。依本條規定，應定期彙送工程會之決標資料，為採購金額逾 15 萬元採購之決標資料，但不包括已依第 61 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之資料，以免統計資料重複，彙送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機關已將決標公告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亦免納入定期彙送。 二、所稱定期彙送，係將決標資訊定期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第四章 履約管理
63	一、本條第 1 項為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修正條文，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該範本較明確之效力，其修法理由載明：「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對機關有一定約束力，機關不宜擅自修正契約範本文字，自訂條款如引發不公平情形，屬未依採購法令辦理採購情形。 二、工程會已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採購契約要項，並載明由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以作為執行契約之依據。 三、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 2 項，明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即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條於「採購契約」課程講授。
64	一、本條規定機關因政策變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之處置，包括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補償廠商之損失。所稱「政策變更」，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泛指機關為達成施政目標所採取的方法或策略有所改變，機關主觀認

	定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而片面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工程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均已納入本條規定，例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4款。另因不可抗力原因等客觀因素導致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而有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必要者，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6款，準用上開第4款規定；所稱「準用」，係指準用其效果(例如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等)，免經上級機關核准。 二、所稱損失，依工程會函釋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應一併載明不包括所失利益，以資明確，避免爭議。
65	一、本條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甚至層層轉包，俗稱1隻牛撥好幾層皮。財物契約準用禁止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二、本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下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部分」)。各機關於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應一併檢視符合所訂資格條件之廠商是否已具足「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部分」履約能力，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另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三、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2年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毋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本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工程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函)。
66	一、本條第1項明定得標廠商違反轉包規定時之處置方式，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對於轉包或再轉包廠商，本條第 2 項明定其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均負有連帶履行及賠償之責任，藉以課此等廠商責任並保障機關權益。
67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分包與否由廠商決定及分包之定義。本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並配合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另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為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所簽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機關對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支付價款之程序及應備單據如下：1、已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於依法實行權利質權時，得就已設定質權之債權（價金或報酬請求權），開立該債權額之分包價款之請款單據（相對人為機關）附以得標廠商為買受人之同額發票影本（不得為跳開發票），逕向機關請款；2、機關經得標廠商確認分包廠商業依主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無拒付分包契約價款者，得暫付該款予分包廠商；3、嗣後得標廠商於完成估驗或驗收程序，依契約請求支付價款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主契約價款之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求付款；4、機關就主契約應付價款於扣除上揭暫付款後，支付其差額予得標廠商；5、機關續依得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辦理轉正核銷。分包廠商依民法第 513 條及民法第 816 條規定，得對機關行使價金或報酬請求權。民法第 513 條之抵押權為法定抵押權，民法第 816 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例如油漆分包商於得標廠商興建之建築物上粉刷牆面，即屬添附行為。

	三、如得標廠商倒閉、他遷不明等情況失聯，致無法取得得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供機關辦理核銷者，其屬應由分包廠商領受之款項，依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1820 號函釋，由採購機關出具足資確認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及行使範圍之證明，交由分包廠商持憑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持向公庫繳納，並作為機關支出之憑證。前開分包廠商得行使權利質權之證明，包括：(一)已向機關報備之分包契約影本；(二)權利質權設定證明影本；(三)分包廠商行使權利質權之金額；(四)機關通知得標廠商於一定期限如不履行契約，將依本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由分包廠商對機關行使契約價金請求權之合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文件影本（工程會 96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67210 號函）。 四、分包廠商既享有保障，亦應對契約相對負責，爰於第 3 項明定其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68	本條明定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分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例如得標廠商得以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貸款銀行是否願意接受，應由貸款銀行決定。
69	(刪除)原條文之調解與第 6 章之異議申訴，同為本法之爭議解決機制，移列於第 85 條之 1。
70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二、機關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另分段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已有規定。 三、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四、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1. 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2.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五、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六、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本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工程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775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客觀計分，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5 項指標，每項指標再細分為計分項目，並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 七、本條有關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等，於工程及技術服務課程講授。
70-1	一、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從源頭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爰 108 年 5 月 22 日增訂本條規定。 二、規劃設計階段：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依據法令規定「繪製安全衛生圖說」並「專章量化編列費用」。 三、招標階段：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應納入已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防範機制之設計成果，並規定施工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四、履約階段：廠商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約定處置，例如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機關應依同條規定處理。 五、詳細內容於工程及技術服務課程講授。
	第五章 驗收
71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可視需要辦理部分驗收，以便部分先行使用。至於辦理驗收之期限，詳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95 條之規定。另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所列之 6 種情形之一，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之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另主驗人宜為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 三、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正性。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包括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單位之個案最基層承辦人員，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專責採購單位人員)為限。 四、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以審查會辦理，應注意相關監辦規定。另以研究發展之採購案為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期中或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經審查會議審核通

	過，其結果得供驗收之用。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如係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得採視訊方式進行；驗收相關人員以視訊方式與會，其於審查會紀錄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紀錄。如應採實地驗收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定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仍應採現場驗核方式辦理。
72	一、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惟廠商得不出席。至於「驗收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詳見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如機關辦理驗收之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規定之部分如非屬重要，且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惟其所支付之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可能減損減失，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三、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但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且不會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形下，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的確有困難時，得於必要時採取減價收受之方式處理。如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如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至於減價之計算方式，依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四、驗收人對於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如於驗收時無法以肉眼判定，得拆驗或化驗，以確保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至於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對象，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

	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73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及財物採購之驗收，除符合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由機關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由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須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公文書之一種，須加蓋主辦機關之印信。 二、勞務採購之驗收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視個案性質而定，例如法律訴訟服務即無此必要。
73-1	一、本條係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公布增訂條文，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在廠商提出相關文件及付款單據後於一定工作天數內完成審核及付款程序；發現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請款權益。機關如認個案有需較長作業時程者，應預先於契約另為約定並載明，以免違反本條規定。 二、行政院 105 年 1 月 6 日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06 號函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該注意事項與政府採購有關事項回歸本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	一、異議與申訴是本法為保障廠商權益及增進機關採購效率而創設的救濟制度。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第六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 二、機關與得標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但可以依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申請調解。 三、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75	一、本法對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的救濟途徑，採異議、申訴兩階段方式，廠商須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於招標機關所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始得繼續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申訴會)申訴。因此，異議是申訴的前置程序。此外，本條異議須以書面提出，廠商單純以口頭向招標機關人員表示不服之意，儘管係在標場內立即提出，並不符合本條所稱之「異議」。又本條將原招標機關定為異議處理的權責機關，旨在爭議初期讓機關有一自我省察的機會，發現錯誤可立即改正，有利於採購案的繼續推動及迅速保障廠商權益。

二、廠商得提出異議(申訴亦同)的前提是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所謂「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而言。至於履約、驗收期間，違反契約或其他非關政府採購行為法令的爭議，並非本條所稱「違反法令」，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其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應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的行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準，如廠商本身非因招標文件規定遭排除而未參與標案，事後卻指摘機關違反法令，則其權益因未受損害，其異議(申訴)即無理由。

三、廠商異議須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本條將異議分為3類，分別訂定不同的異議期限：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為等標期的四分之一，惟顧及部分標案等標期較短，等標期的四分之一僅有短短數日，廠商可能來不及提出，爰規定異議期限不得少於10日。至於計算等標期四分之一的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的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自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

(三) 對採購的過程、結果提出異議：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有經機關通知或公告時，自廠商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自廠商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然而屬於對招標、審標、決標事項提出的異議，至遲不得超過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以保障決標結果的安定性。

四、本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的期限為自收受異議

	之次日起 15 日內，且規定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的廠商。機關辦理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所涉對廠商之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工程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另為保障所有廠商在公開的環境下競標，貫徹發包的公平性，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應踐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選擇性招標的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適用)或重新公告招標(公開招標的案件適用)，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五、 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76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廠商申訴的要件如下： (一) 須為對於公告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的採購表示不服：亦即申訴程序處理金額較大的採購案，而未達公告金額的較小採購案，其依本法的救濟途徑僅止於異議程序。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第 4 項，基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屬影響廠商財產權之處分，應予廠商救濟管道，爰明定其爭議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二) 廠商業經踐行異議程序，而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時，始得申訴。提出申訴的期限，在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時，為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在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的情形，為自 15 日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 (三) 須以書面申訴。 二、廠商申訴的審議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的申訴會；在直轄市或縣(市)，為各該政府所設的申訴會。惟本法顧及地方政府未必有能力或意願設置申訴會處理相關事務，特別規定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例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均設置申訴會，倘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可以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 三、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應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有管轄權的申

	訴會為之，廠商提出之時間點，分別以受理異議的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的申訴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如廠商誤向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四、本條第3項規定，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訴書後，應該在3日內移送於申訴會，並通知申訴廠商，以利申訴案件儘速獲得處理。如廠商誤向申訴會提出異議，目前實務上，亦由申訴會移送於招標機關處理。 五、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77	一、第1項規定申訴書的應記載事項。 二、第2項規定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同時規定代理人委任書的應記載事項。又鑒於民事訴訟法第70條有關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已有明確規定，在申訴代理人亦宜準用，爰於第3項規定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0條規定性質上可準用於申訴代理人的情形包括： (一)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6條) 三、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78	一、第1項規定廠商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以節省時間，並規定機關向該管申訴會以書面陳述意見的時限為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 二、第2項規定申訴審議期限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40日，必要時得延長40日。 三、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79	一、本條規定申訴逾期提出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顧及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的情形部分可以補正，則須定期間命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二、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0	一、本條第1項規定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的原則，至於何種情形採書面審議，則須視實際情況，在雙方事證均甚齊全與明確時，方適合採用。 二、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訴會審議案件調查證據的方法，包

	括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的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三、第4項規定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另訂有「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規範之。 四、第5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用以規範申訴審議的程序事項。 五、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1	本條規定申訴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無需經過機關的同意。申訴撤回的效果為不得再行提出同一申訴。
82	一、本條規定申訴案件審議完成後，申訴會應作成書面審議判斷，附具事實及理由，並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這是審議判斷必須處理的事項。如審議結果認定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申訴會應斟酌情形，決定是否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二、對於是否暫停採購程序，申訴會得於完成審議前，提經申訴會委員會議決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7條)。 三、審議判斷如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或申訴會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時，應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審慎作成建議與通知。 四、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3	一、政府採購一向被認為「私經濟行為」，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尚無契約關係的爭議，本法特提供異議及申訴之行政救濟途徑解決。申訴程序既屬於行政救濟體系的一環，於是將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賦予審議判斷一定的效力。因此，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廠商不服者，可以依審議判斷之附記，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4	一、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程序如何進行，本屬招標機關權責，當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招標機關宜評估其事由，如認異議或申訴有理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

	(如決標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如暫停審標程序)，惟情況緊急、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或異議、申訴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則仍可繼續原採購行為。以上決定，應由招標機關自行評估為之，並自負其責。 二、當廠商在申訴程序中，招標機關如經評估後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時，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申訴會，俾作成不受理的審議判斷。如招標機關未能即時通知，當實體的審議判斷作成後，招標機關須依審議判斷的結果辦理，屆時採購案可能產生處理上的困難，並非所宜。 三、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5	一、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而應另為適法的處置，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至於審議判斷已依第82條第1項規定提出建議招標機關的處置方式時，招標機關如不願接受該項建議，始有本條第2項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的適用。此外，如招標機關不接受審議判斷的建議而循本條第2項規定辦理時，不影響審議判斷主文有關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的判斷。108年5月22日修正第1項，增訂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 二、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申訴廠商因本條第3項規定取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必要費用的請求權基礎。 三、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5 之	一、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無論發生於本法施行前或後，廠商或機關均可以依本法第85條之1規定申請調解。另履約爭議機關與廠商也可以依仲裁法規定合意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 二、第2項規定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故申訴會進行之調解程序乃具有相對之強制性，而與其他法定調解

	機關(如法院、仲裁機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不同。本條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明定申訴會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由工程採購擴大適用於技術服務採購，係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為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爰增訂技術服務採購適用本項規定。 三、為強化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及執行力，第 3 項規定申訴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 四、第 4 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用以規範履約爭議調解的程序事項。 五、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5 之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訴會處理調解事件參採仲裁或訴訟制度訂定收費之規定，以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估不濫行興訟，俾充分發揮調解機制之功能，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本條規定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向廠商收取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另訂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範之。 二、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5 之	一、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二、第 2 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為了促成爭議之解決，得斟酌情況，以提出建議的方式，促雙方以該建議為依據，完成行政報核程序，俾雙方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並據以決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又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如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申訴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三、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5 之	一、第 1 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17 條，規定申訴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二、第2項及第3項，明定對調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廠商、機關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調解方案，可以於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申訴會提出異議。如在10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未在10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三、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第4項規定機關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申訴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四、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86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處理中央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所轄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原應分別設置申訴會，惟如地方政府不設申訴會，得依第76條規定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 二、本條業經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修正公布，申訴會委員以7人為下限、上限由原25人提高為35人，除其中3人得由各該設置機關的高級人員兼任外，應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的公正人士擔任，而實際聘任時，尤宜注意處理爭議的專業能力及公正性，且規定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三、申訴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本條第2項並授權訂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用以規範各申訴會的組織運作。 四、本條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第七章 罰則
87	一、第1項明定強制圍標之處罰，即以強暴、脅迫強制廠商違反其意志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之投標，應予處罰。無論所著手施行之手段、行為係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皆不須使廠商不能抗拒或完全喪失決定意思之自由，祇須對廠商自由意思發生相當影響，而終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投標、放棄得標、或於得標後為轉包或分包即已足。 二、第2項明定因第1項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

	重其處罰。 (一) 須行為人有第1項強制行為，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亦即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與行為人之強制行為有因果關係。至於行為人所圖內容是否已實現，在所不問。 (二) 須行為人並無殺人或致人重傷之故意，否則即應以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或第278條重傷罪處斷。 三、第3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礙廠商使不能投標者之處罰。由於本罪之行為態樣係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較諸第1項行為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情節為輕，且廠商「無法」投標，並非自由意志受到箝制，與第1項廠商「不為」投標係身心受到影響者不同，故所科處刑度亦較輕。 四、第4項明定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圍標之處罰，此等情節雖比前3項輕，然亦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故應予處罰。凡參與合意之廠商均應接受刑事制裁。 五、第5項明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之處罰。 六、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均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違法情事重大，故其未遂犯亦均罰之；另第5項因投標行為即該當，非以結果發生為要件，爰無未遂之問題。按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而得否減輕，由法官自由裁量，至於減輕與否及其標準，視當事行為人惡性之重輕、實害之大小，及其實行犯罪行為之手段、程度各方面情況而定。
88	一、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惡意綁標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並包括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此等行徑不

	僅嚴重斷傷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綁標行為，因「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89	一、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洩密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往往涉及巨大數額之採購交易，若意圖為私人之不法利益，藉由職務之便洩漏相關訊息，不僅干擾市場交易之公平性，造成特定人事之不當得利，並使公帑蒙受損失，此種不法行為有必要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洩密行為，因「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90	一、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採購決定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做出正確之決定。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1．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 2．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3．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二、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就所採購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本意之決定的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不為決定或已為違反其本意而作決定為必要；也不問行為人有無圖利之意思，亦即本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有圖利之意圖之必要。 三、本條所謂使不為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決定，其涵蓋範圍廣泛，從規劃、設計階段至履約、驗收階段均可能發生，例如：強制受託設計人員違反其本意於招標文件作出不合理之投標資格或工料限制，或於履約、驗收時強制機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對於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部分，要求於驗收文書不填意見或為符合規定之簽認等。 四、本條第2項為第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

	果加重其處罰。 五、本條第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如已施行強制行為，犯罪即成立，屬既遂犯，但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91	一、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免於被迫洩密。所保護之對象包括： 1．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 2．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3．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二、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為洩漏或交付為必要。而犯本罪之行為，不限定在招標階段以前，即便在履約階段亦可能發生。例如：履約廠商在契約執行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中，強制機關承辦人員洩漏應行秘密之變更設計底價即是。 三、本條第2項為第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四、本條第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施行其強制行為，犯罪即成立，為既遂犯；如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92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併受處罰。惟因廠商如非自然人，無法科處自由刑，故採對該法人或團體處以罰金。 二、犯罪乃自然人之行為，所以本法第87條至第91條均以犯罪行為之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而本條採併罰規定，認為除了行為人之外，其所屬之廠商，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即在行為人觸犯本章各條文罪責時，該廠商亦應被科以該法條之罰金。廠商之被科罰金，須以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該廠商所交付之業務職責時犯本章之罪時才有適用，如與執行業務無關，而純屬該等人員之個人行為，則廠商不併受科罰，而由該個人依各該條文負其刑責。

	第八章 附則
93	一、本條明定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為避免各機關分別投入人力重複辦理相同需求之採購，而結合各參與機關之採購量，可獲得優惠之價格折讓，得由1個主辦機關出面招標、訂約、公告於本法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並執行契約管理工作。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除有前例或可合理評估需求者外，應先辦理需求調查。共同供應契約應視需要載明標的名稱、適用機關、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數量或總金額、各標的投標單價上限金額、每次最低採購量或金額、每次最高採購量或金額、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履約期限、包裝、驗收、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等資料，各適用機關遇有需要時，可經由訂約機關或直接向廠商訂貨，並自行辦理驗收、付款。訂約機關應控管共同供應契約之總訂購金額，不得逾決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 二、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係就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適用機關有選擇是否利用該契約之權利，爰適用機關如能自行覓得較佳採購標的或更低價格，得依規定另案自行辦理採購，不強制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在共同供應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數量或金額範圍內，得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其各次訂購數量或金額，以該契約所載各標的每次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為限。 三、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如需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者，應經上級機關核准。 四、共同供應契約之標的，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者，機關擇定訂購對象，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較符合機關需要者為原則。 五、共同供應契約期限包含後續擴充，最長以2年為限，且係以各機關共通需求為主，各機關如有額外需求，應於訂約機關徵詢意見時提出，以利整合共同需求。各機關如需附加該契約以外之配備，可於訂貨單上另行加註洽廠商提供，惟該配備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如得標廠商由於產品停產，而提供其他型式產品，可能會造成驗收上之困擾時，適用機關應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並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關於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六、至於廠商如有延誤交貨、品質不良、維修服務不佳等違反契約之情事，適用機關應立即向訂約機關反映，如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條款及第 102 條規定處理。 七、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得向訂購機關或訂約廠商收取必要之費用，其計算方式，應載明於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其收取費用以不逾訂購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且應隨訂購金額或數量多寡訂定不同計算方式。 八、本條講授重點包括：「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93 之	一、政府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價金支付等可經由網際網路以電子方式辦理，其電子文件並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期望藉由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之施行，將網路資訊技術融入政府採購程序，建構更為完善之電子採購環境，以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之長程目標。 二、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構公開透明之電子採購環境，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政策之一，陸續建置及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並逐步整合為「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工程會於 104 年 1 月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其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及非屬統包。相關簡報資料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另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開放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類採購案（其餘適用條件同財物類）。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一、本條旨在規範經由評選程序決定得標廠商者，機關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由該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透過此一公開、客觀的公正程序，評選出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惟如採購個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二、108年5月22日修正第1項，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另增訂第2項，明定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擔任，係考量機關遴聘其他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至於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惟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擔任該學校或事業辦理採購之評選委員，非屬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依本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得自主管機關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遴選，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 四、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

	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五、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工程會業已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及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評選委員於評選之採購案決標後，不得協助廠商履約及擔任工作成員，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為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六、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七、本條內容於最有利標課程講授。
95	一、本條為建立制度化之採購專業人員用人制度，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二、本法實施初期，考量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業務人員不宜變動過大，且本條之規定並非強制性，故未立即訂定相關辦法。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增訂第 2 項，明定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該辦法於 92 年 1 月 29 日訂定，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購係一高度專業的領域，

	基於提高採購效益及防杜弊端的考量，未來政府採購走向專業化及制度化實為一不可阻擋的趨勢。 三、上開辦法明訂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之取得，以「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為先決要件，另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明確規範 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宜分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及基本資格，並敘明其宜取得資格之期限。 四、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之額度；所稱「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96	一、本條明定機關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得在決標時給予價差優惠，以減少對環境污染之影響，對於其他類似產品，亦得準用本條之規定，以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 二、機關依本條規定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分為以下 3 類： (一) 第 1 類產品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1)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2)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二) 第 2 類產品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三) 第 3 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三、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就下列優先決標環保產品廠商及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方式擇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且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時，機關得以最低標之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二)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且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而環

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但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即可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前揭價差優惠比率最高 10%。

1. 上揭優惠比率，於可量化之情形下，得以投標廠商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就預估較非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除以非環保產品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並以其商數之百分數為實際優惠比率。另欲適用價差優惠之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產品預估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及其計算方式。若實際優惠比率逾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者，以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計；未逾者，以實際優惠比率計。

2. 例如機關擬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

(1) 機關於個案投標須知載明：「 本案依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辦法規定：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前揭優惠比率：10%。投標廠商欲適用前揭優先決標方式，應於投標文件載明所提供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預估較非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

(2) 開標結果，投標廠商 3 家，其中 2 家為非環保產品廠商，1 家為環保產品廠商，非環保產品廠商報價分別為 200 萬元(A 廠商)及 202 萬元(B 廠商)，環保產品廠商報價為 206 萬元(C 廠商)，均在底價以內。

(3) 機關查環保產品廠商(C 廠商)之投標文件，載有所提供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預估較非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

	金額為 10 萬元，本案優惠比率為 5%(10 萬元/200 萬元)，於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以內，爰以 206 萬元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C 廠商)。 四、本條不適用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以及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之情形。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主管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明定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目前實務上機關採購環保產品達一定比率，係依環保署訂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方案」及「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促進機關達成綠色採購比率。 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
97	一、透過政府採購案件，扶助中小企業之發展，為先進國家廣泛採取之措施。基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本條則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以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二、依「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在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而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之規定，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三、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應檢討改進。而有關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計算方式，以各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之規定，透過工程

	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傳輸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15 萬元採購決標金額之總和為分母，並以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總金額為分子，由工程會於年度終了後彙整計算之。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98	一、得標廠商達一定規模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如有僱用不足者，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1. 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2. 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3. 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二、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98 條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如下： 1.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 2. 得標廠商未依上揭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代金。 3. 至於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不足 1 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30 計。 三、關於機關反映廠商人數及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員工之事實查證困難，工程會已配合本條規定於另函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將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納為聲明事項之一，由廠商於投標時自行聲明。 四、工程會已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增訂第 14 條，明定機關採購應將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至工程會資料庫，並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定期蒐集統計以加強稽核，以減少各機關之負擔。

99	本條係緣於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例如：以B O T(興建、營運、移轉)或B O O(興建、營運、擁有)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因此明定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所稱「甄選投資廠商程序」，指本法第2章及第3章所定招標、決標及評選程序等，而不及於本法第26條(技術規格)、第36條、第37條(廠商資格)等屬實質事項而非程序規定。至於簽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不適用本法第6章有關調解之規定，且無本法第7章罰則及第101條至第103條(停權制度)之適用。
100	一、本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以掌握採購作業成效，避免流弊。 二、本條第2項為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明定該等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但不包括公營事業。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機關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得以下列2種方式為之：1.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2.自行覓妥受讓機關。另如國有財產管理法令有其他規定，亦得依該法令辦理。 四、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101	一、本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的良性競爭環境。 二、為使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之實務運作，更符合比例原則，以

落實本條立法精神，108年5月22日修正第1項序文，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103條第1項所定停權期間通知廠商；第1項部分款次增列「情節重大」之構成要件，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增列第15款之行賄行為為停權事由，並適用第103條第1項第1款停權3年期間；另增訂第3項，明定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另增訂情節重大之審酌因素，俾使機關在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之行政作業程序更為嚴謹。工程會業已以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各機關，有關通知廠商陳述意見、依本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範例。

三、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同辦法第8條之1明定，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四、機關依本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依本法第102條規定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如未教示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時，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廠商自通知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工程會93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053900號及98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95460號函）

五、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所為處分，屬公法事件，涉及本法第101條所稱「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並建議以「雙掛號」郵遞，以確定廠商接獲通知之日期。

六、機關不得任意增列本條第1項所定15款以外之情形，如有就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七、廠商有本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雖經第一審為無罪之判

決，後經判決有罪定讞者，機關仍應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為通知(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73550 號函)。另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無論是否緩刑，均應適用本款規定。

八、本條第 12 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

九、本條第 14 款所稱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包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有關性別平權之規定(工程會 100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32361 號函)。例如 100 年間國立○○美術館懷孕歧視案件，承包該館業務之廠商面試派遣人員時要求交驗孕證明，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該廠商新臺幣 10 萬元，該廠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國立○○美術館遂認定該廠商有本款所定情形，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

十、機關對於履約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歧視性別情節重大情形，亦可利用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查詢廠商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另廠商如有違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情形，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致構成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亦可能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者。」之情形，機關應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十一、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 2 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已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該廠商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經法院判決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 款規

	定辦理通知（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40350 號函）。 十二、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工程會 97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3840 號函、99 年 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07550 號函）。 十三、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85160 號函）。 十四、 至於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本條第 2 項已明定適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 十五、 有關本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及第 1 項各款之執行政序及裁處權之時效，請參照工程會 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第 1090100659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六、 本條爭議處理程序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102	一、為使有前條各款情形之廠商，於接獲機關之通知後，仍有救濟管道，本條乃參酌第 6 章之處理程序，明定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但以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為限。 二、第 2 項明定如廠商依第 1 項提出之異議，對機關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廠商權益。 三、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稱「應即」，即「不遲延」，機關應不拖延行政程序完成刊登，無需再函報工程會處理上網執行事宜，辦理程序如

	下： (一)連線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暫存區資料新增」網頁。 (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暫存於系統暫存區。 (三)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拒絕往來廠商登錄作業」網頁，於確認「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查核表」各項程序完備後，利用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簽章註冊系統執行刊登公報作業。 (四)查看系統有無顯示「拒絕往來廠商公告更新成功」訊息，以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自行查閱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系統，確認刊登程序完成。 四、本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不包括同條第 2 項機關怠為異議處理(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而廠商亦未於法定異議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訴之情形。 五、本條爭議處理程序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103	一、本條第 1 項係明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但應注意不得任意增列其他情形或變更停權期間。 二、關於不得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三)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以上所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已有相關規定。 三、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3 款，屬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之違約情形者，採累計加重處罰停權期間，於機關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另所稱「機關通知日」，指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另增訂第 3 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例如尚在異議、申訴程序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四、惟基於特殊需要，機關如有與被拒絕往來之廠商交易之必要，例如該廠商為唯一之供應者，無合適替代對象，則可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以維持採購作業之彈性。但特殊需要之認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規定。 五、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空窗期間，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機關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巨額或特殊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投標(詳第 36 條條文說明第八點之(三))。 六、本條爭議處理程序於爭議處理課程講授。 <u>七、另為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請一併講授 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人口販運防治法增訂第 41 條規定，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u>
104	一、軍事機關之採購，仍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對於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除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得不適用本法規定外，其餘各款均僅部分條項排除適用。至於所稱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及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涵義，依本條第 2 項所定之「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已有說明。

	二、軍事機關辦理本條項第 1 款之採購，而不適用本法規定時，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用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且應注意「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另外辦理第 2 款及第 3 款時，亦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三、本條講授重點包括：「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105	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須緊急處置，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須有例外處理方式，以免妨礙其遂行，故本條明定各機關之採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惟仍不宜寬濫，至於其相關規定，依第 2 項所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略為說明如下： 一、第 1 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本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並不包括本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其他章節之規定，仍應適用。 二、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之採購，應先確認有各該款之情形，且該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同時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而且辦理時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尤須注意的是第 1 款須由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方得適用。 三、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不包括本法第 3 條所列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且依本款辦理者，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四、為符合本條訂定之目的及法規鬆綁之政策，工程會 9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刪除原第 6 條第 1 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 五、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該辦法有明定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 61 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

	法第 62 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六、本條講授重點包括：「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106	一、為使駐國外機構之採購行為能在合理之規範下進行且不失其彈性，宜衡度駐在地國情及實地作業限制，因此，本條明定該採購在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得不適用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非屬該等各款者，仍應適用本法。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不適用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者，事後仍應報上級機關備查。受補助團體位於海外者，亦適用本條項規定。 二、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採購，其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之資訊依第 1 款規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將公告刊登於駐在地政府或民間廣泛使用之採購資訊網路，並公開於本法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及該駐外機構之資訊網路。該機構無資訊網路者，得以其國內機關之網路代之。（工程會 100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81740 號函）
107	一、採購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異議及申訴文件及其他與辦理採購有關文件（例如監工日報表、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為重要文件，有保存之必要，爰予明定，俾資周延。 二、有關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銷毀程序等規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範。至於保存場所，得為： （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 （二）機關辦公場所。 （三）本法第 4 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所。 （四）本法第 5 條及第 40 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場所。 （五）本法第 106 條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該駐國外機構之場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工程會已有函釋毋需依本條規定另備具乙份文件保存於指定之場

	所。
108	一、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二、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 (一) 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 2.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三、稽核監督機關之範圍為：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2.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3. 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 1.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2.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三)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 1.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2.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縣(市)採購稽核小組： 1.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2.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

	理稽核監督。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前揭作業規則第4條所列情形。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應加強稽核監督之異常採購類型、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及底價訂定之稽核重點事項詳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7條至第11條。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109	本條係參考審計法第13條規定，明定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相關審計稽察法規已配合修改，審計機關不再參與採購決定，而以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失及有無發揮採購效能為主。
110	為避免機關不積極採取保護機關利益之措施，並防杜機關或廠商相互勾結之行為，本條明定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111	一、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決標之採購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二、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免另備書面文件通知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備具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後，連線至主管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碼及密碼後，進入「採購輔助/巨額效益/效益評估提報/進入效益評估提報功能」網頁。 （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後，傳送主管機關。 （三）採購標的已按原核定內容持續正常使用而無閒置、低度使用、虧損情形，且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前次提報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或異常情形者，得就前次提報資料摘要補充說明後傳送。 三、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該資料亦應送審計機關。至於應提報之事項，該作業規定已有列舉，機關可就採購案件之特性擇定相關者詳實提報。依該作業規定，該提報係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提報，但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

	次日起1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1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2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1次提報。有關提報之疑義，可至工程會網站查詢本法第111條之相關解釋。屬本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案件，免依本條規定辦理。 四、主管機關收到機關之提報資料後，會視其情形決定是否派員查核；對重大採購之事件，應依本條第2項規定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五、本條講授重點包括「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112	一、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主管機關已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二、依該準則規定，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採購事項之人員，亦即指廣義之採購人員；而辦理本法第4條、第5條、第39條規定事項或接受機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三、該準則亦明定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以避免發生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卻仍不予改正之情形。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之處置方式，該準則第12條有明定；另為防範採購人員之主管掩飾部屬違法行為，並明定主管發現部屬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當然，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該準則有明定其主管得列舉事實，呈報獎勵，以鼓勵採購人員。 四、本條內容於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課程講授。
113	一、施行細則係就本法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充。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一併熟悉，以免有誤。 二、本法各項條文之講解，應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條文互為對照說明。
114	明定本法及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